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立安

債 務 人 林曄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69,1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鄭逸璇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1	3,049元	自114年10月27日起	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
2	66,128元	自114年9月27日起	清償日止	年息2.29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3,049元	自114年11月27日起	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計算，逾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%計算。
2	66,128元	自114年10月27日起	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約定利率20%計算。